

西安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发〔2023〕2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市教科院，各直属中学：

现将《西安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18〕15号）、《陕西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意见》（陕教〔2021〕199号）与《西安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2〕29号）要求，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全市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充分发挥课程在学校育人中的核心作用，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招生等环节有机衔接，全面落实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和要求，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构建“五育”并举培养体系，围绕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把科学的质量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发展学生核心素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二）尊重学生选择，变革育人方式。构建丰富的课程体系，提升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系统性，探索多样化的教

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满足学生不同学习需要，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整体统筹规划，有序衔接推进。统筹设计高中学段的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学分评定及时间安排，保证选课走班、选科考试、课程与教学组织管理、考试评价等工作有机关联整体衔接。结合不同区域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实际，强化过程指导，加强校际帮扶，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

（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支撑。建立系统培训、示范引领、监测督导等工作机制，完善经费投入、师资配置、专业研究、设施配备、技术支持、宣传引导等保障机制，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形成普通高中高质量、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基本格局。

2023年，建立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和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保障更为坚实。

2024年，层级清晰、联动有力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骨干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级示范校、省级实验区、省级实验校、市级示范区和市级示范校建设取得一批有益经验和典型成果。

2025年，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到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考试评价的各环节，普通高中育人方式进一步优化，个性化教育和选择性学习进一步强化，普通高中高质量、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实施新课程

1.加强课程规划。各区县（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合理安排普通高中三年各学科的课程，在课程类型、内容、课时、学分和时间进度等方面做出整体设计与统筹安排，注重课程设置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可持续性。各学校要结合办学目标、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制订课程实施三年规划，构建以学科为中心，贯通必修、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含校本）的学校课程体系。

2.规范课程设置。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体育与健康、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强化铸魂育人，突出思想政治课的关键地位，充分发挥课程协同育人功能。探索开发跨学科课程与综合实践课程等，开展个性化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落实好选择性必修和选修（含校本）课程设置，鼓励学校加强特色化、精品化校本课程建设，高一、高二年级每学期每周至少开设3课时选修（含校本）课程。强化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

3.完善学分管理制度。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学分认定的指导和管理，确保学分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学校要组建学分认定委员会，制定学分认定具体办法，综合学生实际修习课时、学习表现、学业质量等规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透明原则，严格学分认定标准和程序。要根据课程方案，合理分配各学年学分，科学安排课程学分，既保证基础性，又兼顾

选择性，落实学生毕业学分要求。

4.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创造力，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统筹推进学分制管理、区域课程管理平台建设与使用。充分利用国家教育智慧公共服务平台、名师空中课堂，推进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学校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协同育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发校本课程，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衔接，创设更好的课程实施条件和环境，满足不同禀赋和特长学生学习需求。

5.着力推进特色发展。结合学校规模、设施、师资、生源等方面现状，挖掘办学优势，适应学生成长需求，确定课程发展方向与特色。省级示范高中、市级特色示范高中、市级特色实验高中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发建设校本特色课程群，突出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省级实验区和省级实验校、市级示范区和市级示范校要在课程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规范实施新教材

1.加强新教材使用管理。自2022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起，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61号），西安市普通高中高一年级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按照《陕西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选用结果》（陕教材办〔2021〕9号），其余学科使用新选定的教材版本。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辖区普通高中教科书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教材使用要严格遵照选用结果，统一使用选用版本教材，不得随意更换其他版本。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

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不得擅自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项目外不得选用境外教材。

2.强化新教材使用研究。要深入探寻新教材的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方法，借鉴和运用教育教学理论和传统优秀经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指导教学实践改进和创新。积极探索“大单元”教学，开展主题化、项目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建构跨学科学习立体化网络，加强知识学习与学生经验、现实生活、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强化学科组建设，加强集体备课研究，建立健全校本研修制度，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以及作业设计等方面的行动研究，探索基于各学科课程标准的“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教学评价”一致性精准性研究，注重新旧教材衔接，推动教学提质增效。

3.加大新教材培训力度。研究制定新教材培训工作方案，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开展基于教师需求的系统性培养培训，形成分层、分类、分学科（专业）培训工作机制。认真组织落实好新教材全员培训工作，做好学科教师岗前培训，指导学校抓好校本研修，确保教学管理人员和各学科教师全面掌握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目标和新教法，提升教师数字化应用能力。2023年至2026年的每年8月前，逐年接续完成新教材实施年级各学科教师新课程新教材全模块（主题、专题）培训。同时做好其他年级学科教师理解、使用新教材的培训、指导工作。

（三）深化教学改革

1.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校要科学安排每学年授课科目课时，确保开足开齐国家必修课程，高一年级控制并开科目数量及

课时，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格控制课时总量。对接新高考科目选择模式和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深入推进学生选课选科指导，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制度，健全完善行政班与教学班有效并行的管理模式。一般在高一年级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实施走班教学。要统筹做好课程安排、教师调度、教学管理、班级编排、学生管理、资源调配、评价反馈等工作。

2.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探索科学的选课走班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方法。加强学科资源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多样化发展，为选课走班提供有力支撑。及时调研评估辖区普通高中学校选课走班工作，合理统筹教师等关键资源，开展试点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为深入实施选课走班提供保障。学校要从实际出发，使用信息化手段编排课程，制订切实可行的课程说明、选课走班指南和学分认定办法，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

3.加快课堂样态创新。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积极探索基于真实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教学方式，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开展“精彩一课”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持续开展新课程优质课评选活动，实现课堂教学物态形式和教学形态的转变。创新作业类型方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科学设计探究性、实践性作业。组建市级巡回培训团队，持续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新课程新教材专题培训和定制培训，提升全市校长、教师、教研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4.加强专业研究与指导。充分发挥西安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建立西安市普通高中教

育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加强专家组织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研究、咨询和指导。市、区县（开发区）教科研部门要围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特别是对学科核心素养、学业质量标准、教育教学评价在实践中转化落地等问题，深入学校、课堂开展实践研究，积累一批教学成果及改革经验。鼓励和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形成个人教学风格和特色。建立校际教学研究共同体，成立学科课程研究基地，共享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

（四）完善课程评价体系

1.规范实施学业水平考试。按照省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排，促进教学进度科学合理有序，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按照省级统一标准要求，完善体育、艺术、技术类科目及实验操作合格性考试组织方式。减少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按需补充标准化考点，确保标准化考点数量、设备达到组织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

2.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时准确上传相关信息，严格明晰评价内容、方法、程序和制度保障。学校要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集中反映学生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表现，确保评价内容全面完整、程序严谨规范、材料客观真实。在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上生成档案内容，形成电子信息，以统一格式提供给高校或用人单位。

3.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探索专业指导教师加全员参与的学生发展指导体系，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

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4.深化新课程实施评价。发挥课程标准对考试评价的统领作用。坚持以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统筹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校内考试评价等环节改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课程方案的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价，引领学校不断提升课程实施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各项改革任务，指导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二）强化条件保障。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按需进行保障，科学测算选课走班所需资源缺口，大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部室建设及设施配备，支持新课程新教材组织实施、教学研究、教师培训等工作。

（三）完善师资配置。加大教师编制统筹调配力度以及区域内师资统筹配置和资源共享，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补足配齐学科教师，满足选课走班教学需要。要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和工作量，探索适应改革需求的教师管理评价制度，科学制定走班制教学的绩效评价标准。

（四）强化技术支撑。建设西安市高考综合改革信息管理平台，为学校科学开展教学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选课走班、学生发展指导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利用平台开展课程实施和管理评价工作，并与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体质健康监测系统、教师信息系统等合理对接关联使用。

(五) 强化考核督导。市、区县（开发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执行情况、课程标准落实情况、教材使用情况以及新课程实施质量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市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工作。

(六) 重视宣传引导。加强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宣传，引导学生、教师、家长全面了解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政策及变化，主动适应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深入解读阐释改革的重要意义，努力争取全社会的广泛理解与大力支持。

- 附件：1.西安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学分结构
2.西安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课程结构
3.西安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必修课程开设建议
4.西安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和毕业标准